

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响应函	1
2、开标一览表	2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

1、投标响应函

致：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招标编号：YH2022-04034）的要求，正式授权（王玉春、浙江坤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工程师）代表投标人（浙江坤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袍渎路 25 号节能环保科创中心 1 幢 501 室）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袍渎路 25 号节能环保科创中心 1 幢 501 室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826615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城北支行 帐号：121101400920016359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2 年 5 月 11 日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浙江坤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标项：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

招标编号：YH2022-04034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	品牌（如有）	数量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质保期/服务要求（年限）
1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	浙江坤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1	对服务期内建设用地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开展评审工作。 服务人数：10人。 服务年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4月底	937000	937000	2023年4月底	项目结束
其中核心产品，由浙江坤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造，该企业属于微型企业。									
投标总价		小写：937000							
		大写：玖拾叁万柒仟元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浙江坤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5月11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的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坤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2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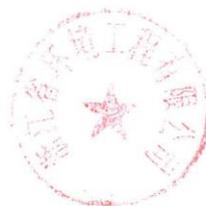
2.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2 人，营业收入为 85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90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1 人，营业收入为 441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93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 年 5 月 11 日